

敬啟者：

看到今天的報紙報道，知道公立醫院藥房外判，最快年底公開招標，本人強烈反對！關乎市民健康的，應該由政府主理，何解要外判？那是推卸責任的做法，又不作公開諮詢，不能接受！請將本人意見交給投訴部門跟進，多謝幫忙。附上有關的報道，供你們參考。

CHOWFUN 敬上

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

公立醫院藥房外判 最快年底公開招標

(明報) 09月 20日 星期三 05:05AM

【明報專訊】醫院管理局(相關新聞 - 網站)原定在各大醫院自辦藥房，遭各方反對後決定讓步，改以招標方式外判予私營機構經營，實行公私營合作。但標書中有嚴格規定，包括藥價以市價作基準、藥房須儲備所有自費藥

物、開放時間和人手編制受局方規管等，當局預計，最快今年底展開招標。社區組織協會病人權益幹事彭鴻昌擔心，藥房外判予私營機構經營，會出現「獨吞」盈利情況，違背醫管局(相關新聞 - 網站)把藥房收益投放在藥物開支的承諾。

醫院各訂招標章則

當局向立法會(相關新聞 - 網站)提交的文件指出，局方與業界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自上月起舉行3次會議，小組達成初步共識，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讓私營業界在公立醫院開設藥房，售賣病人需要的自費藥物及專用藥物，而各間醫院須發出獨立招標章則。

標書亦有嚴格規定，包括藥物售價必須以市價作基準、限制藥房在營業時間內最少有一名藥劑師在場，局方亦有權規管藥房開放時間、設施及人手編制等，以確保藥房質素，如藥房想出售非處方藥物和其他產品(如洗髮水、蚊怕水等)，亦須先獲局方批准。

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，將於下周一(25日)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展開討論，當局期望在11月完成有關的招標框架討論，在今年底正式進行招標程序，預計藥房可於明年初運作。